

##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小九十八學年度游泳運動推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980803 府教體字第 098040701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國小學童習游泳技能，培養帶著走的能力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「小學生游泳能力認證記錄表」，全面推廣游泳運動。

三、目標：期望全校學童能於畢業前，達成教育部國小學童游泳能力鑑定標準。

四、方法：

1、鼓勵中低年級學生踴躍學習游泳技能，並配合「小學生游泳能力認證記錄表」的認證。

2、由學校接洽北港鎮夏威夷游泳池，商借時段辦理高年級短期游泳訓練班。

五、游泳訓練班實施辦法：

1、對象：本校高年級學童，經家長同意自由參加為原則（患有心臟病、皮膚病、及嚴重疾病者請勿報名）。

2、班次：本學期預計開設一班，8 人以上開班。

3、時間：每次三小時，每週五下午 1:30 至 4:30 共實施三週。

4、經費：每人由縣政府補助 100 元。學生每人繳費 254 元（含場地及交通費）多退少補。（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）。

5、地點：北港鎮夏威夷游泳池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開學後發放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，繳回時連同費用繳交訓導組。

八、本計劃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短期游泳訓練班  
經 費 概 算 表

項目	單價	次數、時數	人數	複價	備註
1 平保費	35	3 次	8	840	
2 教練費				0	
3 交通費	88 元/輛	3 次	3	792	
4 門票	50	3	8	1200	
合計				2832	354 元/人

備註：學生需自備泳衣、泳帽、泳鏡等游泳裝備。

附件二：

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短期游泳訓練班報名表

班級				姓名		
性別				身份證字號		
電話			地址			
費用	共 254 元整（包含三次課程之門票、保險費、交通費）					
時間	98/9/18、98/9/25、98/10/2 共三日， 週五下午 1:30 至 4:30。				地點	北港鎮 夏威夷游泳池
備註	學生需自備泳衣、泳帽、泳鏡等游泳裝備。					

附件三： 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我的小孩，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參加崇文國小九十八學年度短期游泳訓練班，訓練期間願叮嚀孩子認真學習，並能遵守游泳安全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